

能源研究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周报

(2021年6月7日-6月13日 第 2 期)

1. 2021年6月10日,镇江市环保局至研究院调研高温炉实验室排风使用情况,实验中心向环保局工作人员详细介绍了通风装置使用及尾气吸附情况,市环保局工作人员对实验室通风情况表示认可。



2. 实验中心组织危险废弃物回收一次。
3. 实验中心进行仪器采购论证相关工作。
4. 安全检查

6月7日至6月13日共组织开展安全检查3次,总体情况良好,安全隐患如下:

能源研究院实验室疫情防控和安全检查报告

检查组成员	能源研究院实验中心	记录人	冷钰鹏	检查时间	2021年6月10日下午
序号	部位	隐患内容			隐患数
4	321室	门开,无人,违反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0)》5.2.3条款;记录至6月6日,不全,违反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0)》5.2.3条款;			2
5	323室	进出、消毒记录不全,至6月4日违反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0)》5.2.3条款;1只高压气瓶未固定,违反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0)》8.5.2条款;			2
6	325室	使用大垃圾桶,违反《江苏大学消防管理规定要求》,应更改为小垃圾桶;			1
7	327室	门开,无人,违反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0)》5.2.3条款;记录至6月6日,不全,违反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0)》5.2.3条款;			2

8	329 室	烘箱内有可燃塑料盒，违反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0）》12.4.4 条款；使用大垃圾桶，违反《江苏大学消防管理规定要求》，应更改为小垃圾桶；卫生情况不良，违反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0）》7.3.2 条款。	3
9	326 室	1 名学生未穿实验服，违反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0）》7.2.1 条款； 记录至 6 月 6 日，不全，违反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0）》5.2.3 条款；	2
10	330 室	1 名学生未穿实验服，违反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0）》7.2.1 条款； 1 只高压气瓶未固定，违反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0）》8.5.2 条款；记录缺失较多，违反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0）》5.2.3 条款；	3
11	338 室	1 名学生未穿实验服，违反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0）》7.2.1 条款； 记录至 6 月 6 日，不全，违反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0）》5.2.3 条款；	2
12	340 室	记录至 6 月 6 日，不全，违反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0）》5.2.3 条款；	1

能源研究院实验中心